

附则

（修订日期：1980年2月18日）

以下《附则》根据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协定》制定，并作为对《协定》的补充；《附则》的理解也应当依据《协定》。

本《附则》与《协定》中的规定或要求有冲突之处，应以《协定》为准。

第一款 理事会会议

- (a) 理事会或董事会可随时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 (b) 未达到法定人数的理事会会议经由出席的大多数理事同意后可随时休会，无需发出休会通知。

第二款 理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主席应在每次理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42 天以快捷的通讯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告知公司所有成员；出现紧急情况时，允许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通过电报或电传发出通知。

第三款 董事和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 (a) 董事及其候补人员可出席所有理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是除非董事或其候补人员有资格作为理事、候补理事或临时候补理事在此类会议上表决，否则该董事或其候补人员无权表决。
- (b) 与董事会协商后，理事会主席可邀请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款 理事会会议议程

- (a) 董事会主席应根据董事会指示为每次理事会会议编制简要议程，并将该议程随同会议通知发送给公司所有成员。
- (b) 理事可向理事会会议议程添加其他议题，前提是该理事必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7 天将此事告知董事会主席。出现特殊情况时，董事会主席可根据董事会指示随时向理事会会议议程添加其他议题。董事会主席应将理事会会议议程添加议题一事尽快告知公司所有成员。
- (c) 理事会可随时授权将议题例如理事会会议议程，即使未提供本款所要求的通知亦可。
- (d) 除非理事会作出特别指示，否则理事会主席应与董事会主席共同负责理事会会议召开的所有安排事宜。

第五款 主席和副主席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担任公司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前提是他们身为公司的理事。然而，如果银行理事会主席不是公司的理事，则公司理事会应在其年会上推选一位理事担任主席。本款使用的术语“银行理事会主席”包括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

第六款 秘书

应由公司秘书担任理事会秘书。

第七款 会议记录

理事会应保存一份可供所有成员阅览的会议纪要，并呈送董事会征求意见。

第八款 年度报告

董事会应为理事会年会编制一份或多份报告，其中回顾公司运作和政策，并就公司面临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九款 表决

除非《协定》有特别规定，否则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均应获得多数票同意方能生效。在任何一次会议上，主席均可确认并宣布与会者的大致意见而不必举行正式表决；但是如果有理事要求举行正式表决，主席必须照办。会议在举行正式表决前均必须将决议的书面文本分发给表决成员。

第十款 代理人

理事或候补理事必须亲自在会议上表决，而不得委托代理人或通过其他方式表决；但是如果常任的候补理事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成员可事先指定临时候补理事代替该理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十一款 会外表决

如果董事会认为理事会必须在下一次理事会例会召开之前为公司采取某项行动，但不值得为此行动而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则董事会应通过快捷的通讯方式向所有成员发出包含该行动的动议，并要求理事会进行表决。表决应在董事会给定的时间内完成，但理事只有在动议发出后 7 天之后才能就此动议进行表决，除非该理事被告知董事会已放弃这一要求。表决期结束后，董事会应记下表决结果，并由董事会主席将结果告知所有成员。如果收到的所有答复未达到行使三分之二总表决权的理事人数的多数，则该动议应被视为无效。

第十二款 服务条款

(a) 理事和候补理事代表公司出席会议的费用应予以报销，报销的标准应与该董事或候补董事代表银行出席会议所享受的报销标准相同；但是如果该董事或候补董事代表公司出席的会议与代表银行出席的会议同时或几乎同时召开，则仅报销其代表公司出席会议产生的额外费用。

(b) 公司应向理事、董事及其候补人员、董事会主席、总裁、工作人员和其他雇员支付薪酬（除非他们的雇用合同另有规定）；这些人员的薪水和补贴的免减税标准应与银行相应薪水和补贴的免减税标准相同。

(c) 对董事会主席的工作没有报酬。公司应支付董事会主席为公司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d) 总裁的薪水和总裁的雇用合同条款应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还应支付总裁为公司工作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总裁自己的旅行和交通费用；总裁任职期间或即将任职前将其家属和家产一次性迁往公司工作地点的费用；总裁任职期间或刚离任后将其家属和其家产从公司工作地点一次性迁出的费用）。

(e) 董事及其候补人员有义务将自己所有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公司业务中，并始终保证其中有一人在公司的工作地点随时待命。如果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或其委员会的会议，该董事可指派一位临时候补董事出席该会议，并代替该董事行使权力。本《附则》中使用的术语“候补人员”和“候补董事”均包括此类临时候补董事，但有其他不同要求的情况除外。

(f) 董事或候补董事如果担任银行或银行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执行董事或候补执行董事并因此领取全职薪酬，则不得再领取支付给公司董事或候补董事的薪酬。董事或候补董事如果为银行或银行暨基金组织进行兼职工作并因此领取薪酬，则为公司兼职工作的时间应获得相应的薪酬，薪酬的支付标准应与该董事或候补董事为银行工作的薪酬支付标准相同。董事或候补董事从公司和银行（或者从公司、银行和基金组织）获得的报酬、休假和安家补贴的总额不应超过该董事或候补董事在银行或基金组织（视具体情况而定）担任全职工作所享有的最高薪酬。

(g) 依照上述 (f) 款之规定发给董事或候补董事的薪酬应取代所有其他薪水和费用补贴，包括住房、娱乐和其他花费方面的补贴，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不居住在公司工作地点或附近的所有董事或候补董事有权获得适当的补贴，用于支付出席董事会或其委员会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但只补贴超出出席银行执行董事会议所产生费用的部分。应总裁要求为公司提供指定服务的所有董事和候补董事有权获得适当的补贴，用于支付提供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本款的规定不排除公司与银行就分摊支付给董事和候补董事的薪酬、补贴及其他费用达成适当的协定。

(h) 个人就自己产生的花费提出报销或补贴申请时，应在申请中注明自己未从其他渠道获得这些花费的报销或补贴，并注明不会向其他渠道就这些花费提出报销或补贴申请。

(i) 本款应根据银行既定惯例在适用的范围内实施。

第十三款 授权

除《协定》第四条第二款 (c) 及其他条款保留给理事会的权力外，董事会可行使公司的所有其他权力。董事会根据理事会授权采取行动时，不得与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相抵触。

第十四款 规章制度

董事会可制定开展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财务制度。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修订案均应交由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年会上审查。

第十五款 关于无权任命董事的成员的陈述

如果董事会决定考虑无权任命银行执行董事的成员提出的请求，或决定考虑会对该成员造成影响的问题，则董事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考虑事宜的日期通知该成员。在该成员提前接获通知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有机会在会议上陈述其观点之前，董事会不得采取最终行动，也不得将会对该成员造成影响的问题提交给理事会。成员可选择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款 预算和审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请人对公司帐户进行一次审计，并在此基础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在内的帐户报表，由理事会在其年会上进行审议。
董事会应要求总裁编制年度管理预算交由董事会审批。预算获得批准后应在年会上呈送给理事会。

第十七款 成员资格申请

银行的成员可通过向公司提交申请表（注明所有相关细节）而申请成为公司成员，前提是必须遵循就《协定》附录 A 所列国家制定的任何特殊条款。
将申请表提交给理事会时，董事会应在与申请者所属国协商后，就认购的股本份额和董事会认为理事会应提出的其他条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八款 成员资格的取消

如果取消公司成员的成员资格（除依据《协定》第五条第三款取消资格的情况外），董事会应事先对此事进行研究，在合理的时间将指控的事项告知该成员，并让其有机会进行口头和书面申诉。董事会应向理事会建议应采取的适当行动。董事会应将自己的建议和理事会就此事做出决定的日期告知该成员，并给予该成员适当时间向理事会作口头和书面申诉。成员可选择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第十九款 《附则》的修订

本《附则》可由理事会在理事会会议上做出修订，或根据第十一款的规定通过会外表决做出修订。